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LUONG TIEN THANH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「114年12月07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「114年12月07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到期日前提示為無效提示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